

# 「臺南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08 年度先期規劃作業」

## 第 3 次更新協進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區長志榮

記錄：楊淑華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學甲區公所說明：（略）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七、會議紀錄：

（一）案由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範圍調整草案惠請討論審議。

說明：因考量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且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單位亦多次建議應尊重民眾參與意願，為求審慎故辦理本次重劃範圍調整作業（剔除 386、387、388、389、425、436、439、442、492、567、568、569 地號）。

決議：有關市府地政局建議重新調整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範圍乙案，既係因考量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且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機關單位亦多次建議應尊重民眾參與意願，本更新協進會表示尊重，建請市府地政局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詳細說明擬調整之理由及調整後相關

事項，並取得大多數地主同意。

(二) 案由二：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道路及公共設施配置調整草案惠請討論審議。

說明：因應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劃配置調整需求及意見，將南側原本現況 3 米巷道調整為 6 米寬度，另調整北側滯洪池及社區活動中心配置。

決議：

1. 目前社區活動中心已依更新協進會委員意見取消，請規劃單位重新評估滯洪池 1-1 以最小需求面積劃設，並將目前滯洪池內之部分土地規劃作為社區活動中心用地，俾利社區未來發展。
2. 整體規劃配置以 6M 道路為原則，惟為考量公平性及財務可行性，建請市府地政局透過社區說明會等方式，道路規劃路線妥為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